

臺灣奈米生醫學會「牟昀優秀年輕學者獎」申請及推薦辦法

109年02月25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1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年02月18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112年12月04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113年05月16日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
115年01月23日 理監事會會議修訂

臺灣奈米生醫學會為鼓勵年輕會員進行前瞻之基礎或應用研究，提升臺灣奈米生醫研究水平以及國際研究地位，特訂此獎勵辦法，歡迎會員主動申請或推薦適當人選。

一、資格

1. 申請人、推薦人及被推薦人於申請、被推薦及得獎時均須保有本會會員資格或已提出入會申請(於出會、退會或停權狀態之會員不得申請或推薦)。
2.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須具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經歷，年齡於 42 歲以下(於獎項頒發當年度 12 月 31 日截止計算，未滿 43 歲)或取得最高學歷 8 年以內。為鼓勵女性研究人員進行尖端奈米生醫研究，女性研究人員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育嬰假准假文件等)得每胎次延長 2 年。

二、申請及推薦時程

開放申請及推薦時程依當年度公告實施。

三、申請及推薦文件

皆需為電子檔案型式，可為電子簽章。若以推薦方式進行，請由推薦人提交推薦書，被推薦人完成提交下列 2 至 5 項文件。

1. 申請書或推薦書。
2.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簡歷。
3. 1 至 3 篇代表作(代表作須為已在國際性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且申請人或被推薦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4.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著作目錄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四、評選

由本會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，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。

五、獎勵

1. 以每年選取一位得獎者為原則，若無適當申請者可從缺。
2. 評選結果產生後，本會將邀請得獎人於本會年會暨研討會中發表演講，並舉辦公開頒獎儀式，得獎人可獲本會頒贈獎座(將邀請牟中原院士或牟院士指派代表頒發)及獎金每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六、修訂

本辦法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